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文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特准費 聯為中華民國慶賀延教宗若望保祿一世登基典禮特使。

總統令

六十七年九月一日

國民大會秘書處處長施裕壽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國民大會秘書處科長汪亞鋒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台灣雲林監獄科長張望玉，台灣台東監獄科長何 森，台灣花蓮

總統府公報 第三四〇二號

第三卷第貳號

編印：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八七、三一八五、四
印刷：中華書局、三、五、發行
本報每份新台幣二角
定價：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對帳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監獄署師宋英才，台灣綠島監獄署師蘇煥堅，台灣澎湖監獄署師馬輝康，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台北市府警察局長人事室科員王克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王克勤為台北市府警察局長人事室股長，俞鐵園、吳幸仁為科員，羅美宜為台北市府警察局長人事室主任，李光玉為台北市府警察局長人事室主任，王振玉為台北市府警察局長人事室主任，文振雲為台北市府警察局長人事室主任。

專載

總統府公報 第三四〇二號

總統府八月八日 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第六屆考試院院長劉季洪、副院長張宗良及考試委員張光亞、丁中江、馬漢寶、黃棟培、黃龍茗、成煥軒、華仲慶、盧衍祺、金祖平、張則先、侯 暢、王德馨、

周 恒、李世勳、傅肅、楊必立、劉泰山、賴順生、康代光等室
警典禮，於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
蔣總統親自主持並監督，會中由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報告：「我國高中
以上學校入學考試之檢討與改進」，出席有中央暨地方高級文官
員、民意代表等共三百一十八人，至十時三十五分散會。

院 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台六十七財字第七七五六號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院 長 孫運璿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最近進口之同標貨物之真正起岸價格，指該貨進口時海關紀錄之真正起岸價格。

海關得將前項紀錄之真正起岸價格編製「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表」作為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之依據。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貳貳貳號
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原 告

良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台灣省台北縣永和鎮秀朗路一段八十六號

代 表 人

張 鳴

潛

住同

右

被告機關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六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 實

原告六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報所得額六二、〇六三、八一〇、〇〇一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經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決定撤銷後，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同部決定以原告之再訴願已逾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二日，係屬程序不合而予駁回。原告則以其於六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收受訴願決定書，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行政院於同年十月十八日收受再訴願書，此有由原告所寄蓋有行政院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收文戳之郵政雙掛號收件回執可以為證（參附件一），是故原告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時，並未逾法定不變期間，行政院收受再訴願書，依法再行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財政部時，依規定仍應以原告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之日為準，從而並未逾期間（其餘陳述從略）等語。

理 由

查人民對於訴願之決定不服，如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之法定期間內，訴向非管轄機關提起再訴願，經該機關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受理者，其計算此項期限，自應以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於收到再訴願書之日為準。查查本件原告因六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於六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收受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訴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同院於翌（十八）日收到原告之再訴願書，有原告檢呈掛號郵件回執印影本上郵戳日期可稽。同院秘書處乃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66）訴字第第二九五〇六號移文單依管轄規定移送財政部，於移文單內載明來文者為良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檢其記載之來文年月日、字號及案由均與本件相符（詳財

政部卷第二頁），則本件提起再訴願日期之起算，自應以行政院收到再訴願書為準。從而本件自原告於六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收到訴願決定書之次（十九）日起算至十一月十八日為滿三十天，扣除在這期間二日，應於十一月二十日滿期，其再訴願書既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即遞送行政院，並未逾越法定期間。原告定以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之收文日期為準，認原告提起再訴願已逾二日為程序不合駁回其再訴願，顯屬誤會。為維護行政審議權，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撤銷，另由再訴願機關從實體上予以審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叁玖號
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原告 盧雲鵬

住台北市光復南路十八巷廿一之七號

二樓

住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一號

共同訴訟人 蔡坤財

住同

住同

被告機關 經濟部

經濟部

住同

住同

原告因第六三——二四〇一九號新專利申請事件，不服行政院於六十六年七月廿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總原告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雙層多用遮新型鋁窗」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新專利，經該局於第六三——二四〇一九號審查，再審查結果，仍不予專利，發給駁（六五）技字第八一八四五號專利最後核定書，原告不服，復向該部及行政院提出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法呈請專利」，專利法第九十五條定有明文。本件「雙層多用遮新型鋁窗」新專利申請案（以下簡稱本案）乃以「雙層多用遮新型鋁窗」為創作內容，國內尚無所見，確屬「首先創作」而具「新穎性」，就創作內容之專利部分而言，又兼具「調節空氣」、「調節光源」、「遮風防雨」、「防盜防火」等「實用性」，自符合專利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或撤銷本案未具「實用性」、「新穎性」而不予專利，或以本案「構造之構造尚未達成熟階段」或謂「再審查理由書第三點與原告專利部分內容不符」，而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由此可知，各級機關不予原告專利之理由，反覆無常，顯漠視專利法第九十五條之立法意旨。（二）再說再訴願機關及被告機關不予專利之「再審查理由書第三點原稿打字疏漏」及「顯與原告專利部分內容不符」等理由而言，係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在呈請中，呈請人得隨時明書……自請更正或補正，但不得變更原呈請案之實質……」，可見請求專利部分在不改變實質時，申請人仍得予以更正，受何說為說明請求專利部分之理由，在不改變請求專利部分之實質下，亦可變正之。故查本案請求專利部分第二點謂：「依據請求專利部分第一項所述之多用途新型鋁窗，其中該內層係由數片非透明材料製成之結構及橫板組合而成，該等橫板可由一年型裝設如動作上各九十度以內任意角度之旋轉，以達到調整光線之功效，為其特徵之一」，可見本項請求專利部分乃在本案具有一「調整光線」之實用性，亦即其實質之所在，再說申請再審查理由書第三點原稿謂：「……本案並未實質調整該結構或橫板一定全部要以不透明材料製成，為增進採光，故橫板亦可予以半透明狀任意顏色之壓力材料間隔製成。……」，乃係強調「調整光線」之實用性之說明，前後並無二致，再訴願機關認為此與「原告請求專利部分之內容不符」，殆著重於請求部分乃以「數片非透明材料製成之結構及橫板組合而成」，而再審查理由書第三點原稿中謂「該橫板亦可以半透明狀任意顏色之壓力材料間隔製成」，故乃「內容不符」也，實則其所謂「不符」者，不過為字面組織之不

符，而不涉及實質內容之不符。本案本項請求專利部分重在「調整光線」之實質，故「並未強調被旋轉式機構一定「全部」要以不透明材料構成……」，其理至明，被告機關初則斤斤於原告所指定打平人再訴審機關則以縱屬三點過打「全部」及「開隔」四字一節於不顧，再訴審機關則以縱屬三點過打「全部」及「開隔」四字一節於不顧，由而駁斥本案，從未注意到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與本案實質內容並未改變等情事，極事用法，何能令人折服？（三）本案具有新穎性及實用性，而請求專利部分，乃在於具有「調節空氣」、「調節光線」、「調節風雨」、「調節防風」等實用性。本案截至再訴審決定為止，就「調節風雨」及「實用性」之「調節空氣」、「調節風雨」、「調節防風」等特徵已無爭議，所據以力爭者乃「調節光線」之部分是否成立，再訴審機關及被告機關因誤解本案之實質內容及疏忽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致一多用逆實用性極高之創作，未聞未決。

（四）綜上所述，原告申請之第六三——二四〇一九號「雙層多用逆新型鋁窗」，應屬首創之「新型」，中央標準局原審定之核駁處分，被告機關之最後核定及訴願、再訴審決定，均未予詳加審究，顯屬違法不當，爰求予廢棄原決定，並准原告第六三——二四〇一九號「雙層多用逆新型鋁窗」之專利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本件起訴理由（一）部分，原告指稱：「自中央標準局以司法行政院各程序，所為駁回原告審定、核定、決定之理由，或誤解本法或忽略本法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一經再訴，錯誤未盡，以致損害原告應得之權益至鉅」一節，查起訴狀並未舉出具體事實，自難以證實原告所稱之事實有何不合之處。

（二）本件起訴理由（二）部分，原告指被告機關「從未注意到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與本案實質內容並未改變等情事」一節，經查本案請求專利部分第二項為內層結構，影響室內光線照射，不符實用要件，而再審審理被告亦自承該項缺點，因此理由書第三點稱橫條亦可以平透明狀任意顏色之壓力材料間隔製成，訴願書又稱第三點之內容過打「全部」及「開隔」等語，顯為牽強之解說，難以採證，原告請求專利部分既不符實用條件，則事後所為之改變，乃基本上之變

更，亦即變更原審之實質，非如起訴狀所稱僅為字面上組織之不符。

（三）本案起訴理由（三）部分，原告所爭者乃「調節光線」之部分是否成立，查本案原請求專利部分，既不符實用要件，且原審之駁件，亦無採光符合標準數值內之計算論據，雖稱符合新型要件。（四）本案原請求專利部分之內容不符新型要件，原告事後所提之修改意見，已變更原審之實質，不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故被告機關所為不予專利之最後核定，並無不合等語。

按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因為專利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惟其構造之構造而用逆新型鋁窗，仍應給予專利。本件原告申請新型專利之「雙層多用逆新型鋁窗」，據其提出之專利說明書請求專利部分記載，係包括不同結構之內、外兩層，與六具隱蔽式升降橫條，其外層由數片透明材料製成之立軸式旋轉板組合而成，內層結構則由數片非透明材料製成之旋轉式橫板組合而成，各得作九十度以內之旋轉，升降橫條並可分別橫滑輪與固定銷升降至外層立軸式旋轉板之上、中、下適當位置，鋁窗乃係由其四端之固定橫銷分別插入牆框上之洞穴，以該固定鋁窗之功效之一多用逆新型鋁窗。惟案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查，以本件創作內層由透明材料構成之直橫板，因無特殊之重要結構，關閉時不可能密不透風，且其直接暴露於外，風雨仍能由縫侵入。且由外層侵入之雨水，將有部分下落而滲透於窗底，浸損構件，其構造不能引導雨水流出窗外。內層橫板由不透明材料構成，雖可阻擋陽光照射，但在平時雖橫板開啓九十度，仍將影響光線之直射，實不如習用之百葉窗，在需要時窗簾能向上而令光線全部進入，又一般外窗牆壁之厚度約二十五公分，本案雙層鋁窗在考慮下，橫條係附窗框的強度及能有充足的空氣流通，充足的光線之下，則內外層的透風度必然大於廿五公分，如此在裝設後突出壁面，不但影響有用空間且有損美觀。因認本件創作尚未能達到防風、隔雨、採集充足的空氣、光線等整，可審定不予專利。原告不服，以其立軸式旋轉板兩邊均設有橡皮墊，可緊貼窗框，以防風雨等理由，申請再審查，案經該局以其內

得稅，不受設廠之限制，又獎勵投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私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計畫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營利事業」，被告機關所審辦「壹享受獎勵滿免之營利事業，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必須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事業，原告為獨資組織，依法無享受獎勵資格」一節，自屬不合。被告機關又稱：「滿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已因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修正時刪除而廢止，惟上開獎勵標準係行政院於五十八年四月廿二日依據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公佈，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復規定「手工藝業以人工技藝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三)被告機關依前三年度此比率之平均數，核定本期所得額，惟原告六十二年營業額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申報地比率 $\frac{3.1}{100}$ ，六十三年度營業額五十萬元申報地比率 $\frac{3.1}{100}$ ，六十四年度營業額一百七十九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元，申報地比率 $\frac{3.373}{100}$ ，被告機關卻依次核核地比率為 $\frac{9.5}{100}$ ， $\frac{6}{100}$ 及 $\frac{8.17}{100}$ ，實超過政府規定買賣實業不低於 $\frac{3}{100}$ 標準太多，原處分及原決定任事用法，實違標準，爰求予違法判決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查核標準第三條規定：「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賬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賬簿並記載者，除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核定其所得額外，並應依同法第一〇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定辦理」，又依財政部(62)台財稅字第三二七六三號令公布之稅捐稽徵機關查驗管理營利事業會計賬簿辦法(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廿一條第二項授權所訂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凡不屬於實施商業會計法範圍而須使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應按其業別設置立列賬簿：一、買賣業(一)年報式日記簿(二)總分類帳(三)存貨明細帳或存貨計數帳。二、製

造業：(一)專欄式日記簿(二)總分類帳(三)原料料明細帳或原料料計數帳。(四)生產紀錄簿」，原告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所營業別有買賣業亦有製造業，登記資本額一百萬元，並持小規模營利事業，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案件，係經原告面呈請查核後擴大審查核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案件要點之規定調整所得額，並請依照規定免予查驗。被告機關乃依原告前三年核定地比率按權數計算之平均數即 $(\frac{0.26}{100} \times 1) + (\frac{0.29}{100} \times 1) + (\frac{0.26}{100} \times 3) = \frac{0.3187}{100}$ 核定所得額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惟原告本年度僅記載日記帳一筆，總分類帳設立而未記載，至存貨帳，原告料明細帳、生產紀錄簿等均未登記註明，依前開查核標準第三條規定應按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為廿萬零二千一百七十六元六角八分，較原告核定書面審查計算之所得額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為高，復查為避免對原告作不利之決定，故維持原核定，於法並無違誤之處。又原告所售之忠靈箱係購入樟木自行製造，雖紙布係購入布疋自行加工剪裁，棉紙紙布等亦同，另防毒面罩單用電池盒等亦係自行加工製造，原告在訴狀內已予敘明，復查時原告既未提供各該製品之規格，亦無生產紀錄簿或製成品賬戶記載其生產數量，復無原料料明細帳記載其所耗原料之規格及數量，更未申報直接原料明細表及單位成本分析表，其成本紀錄不全，無從勾稽，若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定其成本，所得額將高達廿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二元五角二分，對原告更為不利。再原告訴稱其總分類帳已登記設立並記載，惟復查時總分類帳未記載，按總分類帳係會計科目而分設賬戶記載之，原告所附總分類帳影本賬頁上方僅書明「總分類帳」，而未書明是何科目，可見係其事後補記。另原告訴稱依滿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第三條甲項(三)規定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供國防需要者，依法合乎減免，復據獎勵標準第十條規定「手工藝之事業中請免徵或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受設廠之限制」各節，壹享受獎勵滿免之營利事業，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規定，必須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生產事業，原告係獨資，依法自無享受獎勵滿免待遇之資格，另加徵之短估金係依

所得稅法第一〇九條規定按核定所得稅超過預估所得額達三分之一以上部分，加徵百分之五延估金，與法並無不合，在核定所得額未變更前，延估金自不便變更。又五十八年四月廿二日修正公布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係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惟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於五十九年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修正時以刪除，故所得稅法第四十一條另行訂定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此由該獎勵類目及標準第一條：「本獎勵類目及標準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之規定，即可證明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僅可適用於六十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原告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無適用之餘地。又依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所得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超過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廿五」，原告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所得額為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其超過十萬元部分，應課徵百分之廿五，原告訴稱應按百分之十八稅率課徵，於法無據，原處分及原決定均無違誤等語。

理由

本件理由分兩部分說明：一、核定全年所得額部分：按「營業額在五萬元以下，申報者表齊全，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應予書面審查：（一）申報地產率達該業所得額標準者，（二）以前年度係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而該年度申報地產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三）申報地產率較前三年內核定地產率按權數計算之平均數為高，且買賣業不低於三萬，製造及其他業不低於五萬者」，「前三年地產率之權數為上年地產率三，前年度一，再前年度一，平均數求到小數第一位」，又「不合前條書面審查之案件，為期積極輔導營業，其依法自行調查，事取擴大書面審查效果，應再通知營業，其自願調定稅率者，應依規定要件之一者，仍予書面審查」，為擴大書面審查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原告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報列全年所得額為四萬二千六百十四元，營業收入淨額為一百七十九萬五千零五十六元，本期地產率為百分之二·三七三，不合上開要點第四條規定書面審查之要件，

嗣原告同意依同要點第五條調整其所得額之規定，請見予查核，有經原告蓋章之同意書附原處分奉示可據，被告機關遂按前三年核定地產率之平均權數，即 $(9.2 \times 1) + (7.9 \times 2) + (8 \times 3) \div 3 = 8.17$ ，調整核定其本期所得額為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再按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所得稅率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定百分之二十五稅率減算遞差額，核定本期應納稅額為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原告不願申辯復查，惟被告機關以原告在本年度僅登記日記帳簿等均未登記設立，其成本紀錄不全，無從勾稽，若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計算之所得額為二十萬零二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八分，較核定書面審查計算之所得額為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為高，復查為避免對原告作不利之決定，故維持原核定，經核而無違誤。至原告辯稱：伊亦有設置總帳（即總分類帳），常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認可，有六十四年度使用帳簿登記報告單影本為證云云，惟被告機關則謂：復查時原告總分類帳確未記載，按總分類帳係會計科目而分設帳戶記載之，原告總分類帳確未記載，上方便書明「總分類帳」，但未書明是何科目，可見係其事後補記等語，查原告所提出之總分類帳僅記載半頁，又未按會計科目分設帳戶記載，自不知所記為何，足證係事後臨時補記無疑，故不足採信。原告雖又主張：伊所做軍方稅務生意，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如忠實箱、防每面具、雜梳布、單方電池盒等，非市面可買，係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第三條甲項（三）規定，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供應國防需要者，即合乎減免，復依該獎勵標準第十條規定，手工藝之事業中請免徵或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受該條之限制，又獎勵投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營利事業亦包括礦業、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等語。查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第一條規定：「本獎勵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而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修正時予以刪除，故於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另行訂定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由此可知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僅可適用於六十年十一月

煙銷合約書、出口結匯書、統一發票、公司招牌照片、標示商標商品之照片及貿易商之證明而已，上述諸項文件不能直接證明關係人有使用商標之事實，關係人胡德雄又補充國防部福利總處所定之「國軍福利月刊」第七十二期暨六十五年十月一日國防部福利總處訂定陸軍二類（鎖貨付款）福利品合約影本等，但訴願決定機關竟未通知原告就上述開補充之資料再為補充說明，自有徇私之虞。（三）關係人入於原告對本件案事一通用及圖一商標發出申請撤銷之前，所印行之公司產品型錄，當未印出其商標之圖樣，關係人既未於產品型錄上印製案事商標之圖樣，顯足以認定其未使用案事商標之事實，訴願決定機關未加詳察，即駁回原告之訴願，於法顯有未合。爰求予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按對於商標專用權之撤銷，依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除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撤銷外，僅利害關係人始得申請撤銷之。所謂利害關係，指對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關係而言，至於將來可能發生權利利益之希望，既非現實權利利益可比，自不包括在內，迭經本院五十五年判字第四四號及五十五年判字第三〇一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以日新公司之註冊第三九五六號「通用及圖」商標，於註冊後已逾五十年並未使用，且適查臺灣各地均無該商標所指定之不鏽鋼製廚房設備、炊具、餐具、茶具、煙具等商品出售，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等語，對之申請撤銷。○第查原告於申請撤銷上開商標專用權之同時，雖曾另案以一「通用及圖」商標申請註冊，惟既尚未取得商標專用權，自無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可言，從而原告自非屬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要無從異，原告訴請撤銷之法律關係既不存在，而竟仍執意申請撤銷，並申請第三九九五三六號商標專用權，自屬無從准許，再訴願決定本此見解，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尚無不合。○原告之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六條復裁判法如主文。○

總統府公報

第三四〇三號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叁玖陸號
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
音

陳 蘇

結

住台北市懷寧街六十四號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市 黄

據原告六十三年度取得股利所得新台幣(下同)二、一五二、九九五元，被告機關併予核奪原告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再訴願，嗣經行政法院再訴願決定一應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一，業經財政部重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被決定駁回後，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據該被告再訴願書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衆事股利，已包含於遺產稅課徵價值內，則上一年度之股利，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之規定，應免納所得稅，財政部（六五）台財稅字第三五四〇號函雖援投所稱「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之後，領取之股利，即應認爲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不再另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係指繼承事實發生之後，所領取之當年度之股利而言，原告所領者爲上一年度即六十二年度之股利，被告機關竟另行課徵綜合所得稅，實爲重複課稅。二、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以收付實現爲原則，並無法令依據，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均屬違法，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見略謂：一、遺產稅係就繼承人遺產課稅，綜含所得稅，係就所得課稅，二者既不相同，不得謂為重復課稅。二、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應以收付實現為原則，而所得稅法第四條各款規定免稅，係課徵之例外規定，與收付實現原則無關，原告起訴顯失理由，敬請駁回，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行為時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其夫陳其志於六十三年度二月十九日死亡，被告機關乃將其因繼承股份而取得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十二年度股利所得，合計二、一五二、九九五元，列入原告六十三年度所得，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案經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原告陳稱：「系爭股利所得，已包含於遺產稅課徵價值內，課徵遺產稅，原處分課徵上一年度股利綜合所得稅，實為重複課徵」云云，查財政部（六五）台財稅字第三五四〇號函前段「被繼承人之股票，如經繼承人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且經該管稽徵機關依法估價課遺產稅者，該項股票於繼承後所發放屬於上一年度之股利，應包括在其時價範圍內」之真意，係對於繼承後發放該項股票上一年度之股利，不再課徵遺產稅，故同函釋下段復規定「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領取之股利，即應認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不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本案系爭股利發放日期，均在原告之夫六十三年度二月十九日死亡後，發放年度係六十三年度，此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63）上字第〇六二〇號第三三二號及第〇四二二號公告影本在卷可資查按，而遺產稅與綜合所得稅，對課徵之標的不同，原告之夫於死亡時遺產備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公司之股份，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價值，核課遺產稅，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相符，繼承後繼承人即原告，自繼承而得之財產，所取得之收益，自屬原告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課徵綜合所得稅，二者對課徵之標的不同，不得謂為重複課稅，是其主張應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規定，免課綜合所得稅，即非可採，又稱「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以收付實現為原則，並無法令依據」云云，查所得稅法第六條所稱中華民國所得，其徵收所得稅，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本院六十一年度第三三五號判例參照），同法第十三條規定個人綜合所得

稅計徵辦法，並經財政部43台財稅發字第三〇二八號令轉個人所得之計算，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股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繳，而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及營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綜上所述參互以觀，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應以收付實現為原則，而所得稅法第四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免稅，係課徵之例外規定，與收付實現原則無關，原告所稱，亦不足採，從而訴願再訴願機關，遽予決定維持原處分，難謂違法，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叁玖號
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送達代收人
賴崇慶會計師

代表人

吳大文會計師

被告機關

財政部

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補徵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稽徵組查獲其當年年度出售土地，獲有利益三八、四四七、七四三元，申報時還將為資本公

續，未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被告機關乃予以轉列營業盈餘，損減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一再訴訟，迭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被告訴辯意旨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以經營人壽保險為業，民國六十二年度出售基本業系爭之土地之前，未曾出售土地，故出售土地之行爲，並非原告經常買賣進賣出之營利活動，依照鈞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三五八號判例意旨，非經常性之土地交易所生之增益，自不得謂為所得稅法之財產交易所得，而課徵交易所得稅，原告出售土地情形一、台北市大安區東門段土地六二〇坪，原係本公司員工宿舍用地，並非未經使用之空地。二、台北市館前路二小段土地一、〇二〇坪，原係館前路停車場，於六十二年底出售四分之一即二五五坪，其餘土地，由原告繼續持有至今，均無處分。三、嘉義元段土地，原為興建嘉義分公司用之基地，並非購入後從事房地產投資者，亦與財政部 63、10、30 台財稅字第三七九四三號令釋課稅對象須以一、國民住宅興建業或從事不動產投資之營利事業。二、處分之土地，未經使用而於購入後短期間內以空地轉售之條件，無一相合，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對於原告購買土地之時間及面積之調查，均有錯誤。(1)東門段土地六二〇坪，係六十二年購入，並非六十二年所購。(2)館前路二小段一、〇二〇坪土地，概出售四分之一，亦非全部出售，台北市大安區東門段土地，興建信義大樓，後來並未興建，而這子處分土地，故不能認為經常性買賣進賣出之行為，原告購買土地，仍應按土地法及所得稅法之限制規定，並不視為一般之不動產投資，被告機關張認原告出售土地，為投資業務行為，與保險法第一四六條規定不合，請撤銷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其他依照保險業有關法令規定，得予經營之業務，為原告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之一，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保險業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之運用，得對不動產投資」，是原告對不動產投資，乃屬其登記業務範圍內之營業行為，所謂非經常性買賣土地，自不得視為營利活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殊不足據，仍請駁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政」等語。

按「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之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營業用房屋外，不得超過其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三分之一，但營業用房屋總值以不超過其資本淨值為限，如投資土地者，並應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款有明文規定，又「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帳面未折減餘額之盈餘，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但非經常房地產為業者未折減餘額之盈餘，辦公室使用之傢俱及依政府規定備置之財產及處理之財產，免予計入所得額」，亦為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廿二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六十二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經辦理結算申報並核定營業，稅經財政部財稅資料稽核單位，查獲其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三、八、四四七、七四三元，申報時退轉為資本公積，未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情事，乃函由被告機關予以轉列營業盈餘，核定補徵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五、三五一、九八二元，核請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原告陳稱「六十二年購入台北市大安區東門段土地，作為本公司員工宿舍用地，並非未經使用之空地，原擬興建信義大樓，後來並未興建，這子出售土地，台北市館前路停車場，六十二年僅出售其中四分之一，其餘迄今未售」等情，原為興建嘉義分公司用之基地，亦非購入後，從事房地產投資者，原處分認原告台北市大安區東門段土地，係六十二年購入，及將台北市館前路停車場土地一、〇二〇坪全部出售，已有錯誤，原告過去購入土地而無出售之紀錄，購入土地後會發生利益，但既非經常買賣進賣出土地而無出售之紀錄，購入土地後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即與財政部(五三)台財稅字第五九四八號令釋示應依法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構成要件不合，依照鈞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三五八號判例意旨，自不得課徵交易所得稅」云云，查原告對不動產投資，為原告章程規定之一，自屬其登記業務範圍內之營業行為，其於房地產投資項下：購買土地而積高遠一〇、五一八坪，其中三筆，於當年度出售，計收益三、八、四四七、七四三元，謂非原告經常買賣進賣出之營利活動，不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孰能置信，

縱令原告主張台北市大安區東門段土地，係六十一一年購入，並非六十二年開買，以及僅將台北市館前段土地一、〇二〇坪中之四分之一出售，其餘迄今並未售出之事屬實，經核與其實年度出售土地之收益三八、四四七、七四三元，毫無分文之減少，自與被告機關核定補徵原告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不生影響，本院六十二年度判平實，五八號判例意旨，與本件案情有間，是其所稱，均不足採信，從而訴願再訴機關，逕予決定維持原處分（復查決定），雖謂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叁玖捌號
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原告 登祿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 義 輝

被告機關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設台灣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三十巷六號
設台灣省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二〇五號

原告否認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原告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結算申報後，經被告機關審定，關於列支重慶車馬費及其他損失兩部分予以剔除。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就其他損失部分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兩方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公司係採權責發生制之公司組織，其六十四年度之支損失，有經濟部國貿局准以不結匯方式運往美國以賠償客戶損失之函件，該函核發日期雖為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但實際收到日期，則為六十四年一月三日，又輸出許可證實際出日期，亦為六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其損失在六十四年中報，應無不合等語。被告機關審定意旨略謂：原告六十四年度列支之其他損失，係六十三年度外銷球拍，因品質式樣不符而發生之損失。雖已補具經濟部國貿局准予不結匯方式運往美國以賠償客戶損失之公函及輸出許可證等證明文件，惟查該證明函日期，為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是其實際發生損失之日期，應在六十四年中報。且原告又係採權責發生制之公司組織，其損失額係查核準則第六十四條規定，自應於六十四年度損費項下列支。乃原告竟於六十四年度申報，自有不合等語。

理 由

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六十四條規定，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字以應付費用科目列帳。本件原告六十四年度列支之其他損失，係六十三年度外銷球拍品質式樣不符而發生之損失，自不應在六十四年度申報，經被告機關剔除，不予認列，應無不合。原告雖稱其經濟部國貿局准予以不結匯方式運往美國以賠償客戶損失之公函及輸出許可證等證明文件，主張應於六十四年度列支。惟該項證明函核發日期，為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則其實際發生損失之日期，應在六十四年中報。原告係採權責發生制之公司組織，其損失既於六十四年度即已知悉，自應在六十四年中報，不同上項證明函收到日期及輸出許可證出日期，均為六十四年一月內，即以其損失應在六十四年中報，原告就此所主張，顯難認為有理由。被告機關依首開規定，將六十四年度列支損失予以剔除，並無違誤，原告處分（復查決定）仍維持原審定，訴願再訴願決定逕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七年八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陳英雄

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警員

年三十七歲 台灣省台東縣人
住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十鄰一七
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英雄降一級改敘。

事 實

台灣省政府移送審議：「一、陳英雄因賭博案，經法院判處罰金確定，警務處擬予記大過一次。二、陳英雄於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參與天津提供場地、賭具之賭博，經警查獲，移送法院，經法院以賭博罪判處罰金八百元確定。三、陳英雄身為警員，取賭博之不法，竟參與賭博，敗壞風氣，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二十五條之規定，移送審議。」附法院判決及確定函件影印本各一份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一、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係花蓮縣警察局分局萬榮分駐所勤務分配表規定，中辦人輪休日。又適逢中辦人母親身體違和，乃利用休假日前往玉里鎮親友購買升柱以補老人之虛弱身體，並盡為人子女的孝心，（有里分局初步警訊案卷可稽）。二、中辦人於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十六時四十分路過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往山上購買升柱時，見多人聚集野地前往觀看，即適玉里分局員警查獲賭博，中辦人雖矢口否認，仍以在場為由被移送花蓮地方法院偵辦，結果被判罰金八〇〇元並執行完畢。三、中辦人出身台灣東部山地排灣族人，平時潔身自愛，從未涉及賭博這類不良習慣。今年二月十三日不幸被冠於參與賭博罪名，致受到法律最嚴厲的處分，實屬不該，深望委員會公明察照，賜予中辦人自新機會。則中辦人一定奮力從公，以報答國家的栽培也。」

總統府公報 第三四〇二號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英雄係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警員，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在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之聚賭地點，與王金福、陳千忠、吳盛光林、李、賴、潘六仔、張瑞春、林、何金、蔡德輝、陳東發、柯、賴、蔡等十三人，共同以撲克牌賭博財物，輸贏新台幣數百至數千元不等，當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移送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同院判處六十七年度易字第一〇六號判決（陳英雄在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八百元，如易服勞務，以陸元折算一日）確定。所有賭博財物，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確定證明函影印本可稽。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務人員，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責，乃竟夥同多人，相與賭博，具有違公務員職務，顯無可諱。中辦空言否認，顯無可諱。

內政部核准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一覽本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居住處所	隨同回復者	檢證	備
陳英雄	男	三十七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王金福	男	四十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陳千忠	男	三十九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吳盛光	男	三十八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林、李、賴、潘六仔、張瑞春、林、何金、蔡德輝、陳東發、柯、賴、蔡等十三人	男	三十七至四十五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陳英雄	男	三十七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王金福	男	四十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陳千忠	男	三十九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吳盛光	男	三十八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林、李、賴、潘六仔、張瑞春、林、何金、蔡德輝、陳東發、柯、賴、蔡等十三人	男	三十七至四十五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陳英雄	男	三十七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王金福	男	四十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陳千忠	男	三十九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吳盛光	男	三十八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林、李、賴、潘六仔、張瑞春、林、何金、蔡德輝、陳東發、柯、賴、蔡等十三人	男	三十七至四十五歲	警員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埔地	無	無	無

翁學謙	英志何謙	元永謙	英勝強	榮炳奇
子良津勢	子英津勢	元永津勢	英和川谷長	榮治翁
女	女	男	女	男
(國民) 歲九十四 月七年七十四 (生日一)	(民) 歲二十六 十月九年四國 (生日九)	(民) 歲九十五 三月一年八國 (生日)	(國民) 歲二十五 月一年五十五 (生日十)	(民) 歲五十五 月一年二十國 (生日八十二)
縣清福建省建福	縣清福建省建福	縣清福建省建福	縣南台灣省	市南台灣省
無	無	業商	無	業商
東區中市漢口本日 イレー六～三町吉 ンヨシンマ～九 號一〇三	東區中市漢口本日 イレー六～三町吉 ンヨシンマ～九 號一〇三	東區中市漢口本日 イレー六～三町吉 ンヨシンマ～九 號一〇三	縣聯甘馬聯本日 一加休字大町聯甘 號三一八〇五	千都京東本日 町番三區田代 一～九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二第字回台 號〇	一二第字回台 號九	一二第字回台 號八	一二第字回台 號七	一二第字回台 號六
年七十六國民 日九月五	年七十六國民 日九月五	年七十六國民 日九月五	年七十六國民 日四月五	年七十六國民 日三月五

英定王	鎮鎮王	福軍漢	榮軍強	雲淑莊
之乃玉田太	雄哲田太	厚喜川谷長	一喜川谷長	雲淑莊
女	男	男	男	女
(民) 歲一十五 月八年五十五 (生日十)	(國民) 歲十六 二十月四年七 (生日)	(國民) 歲八十四 一十年八十四 (生日三月)	(民) 歲十二 二十年六十四 (生日九月)	(國民) 歲十二 月七年六十四 (生日卅)
縣投南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縣南台灣省	縣南台灣省	市雄高灣省
無	備及體園會社 業務股人	無	無	無
置東縣形山本日 小上町西川郎賜 七～二一〇三松	置東縣形山本日 小上町西川郎賜 七～二一〇三松	沙縣馬聯本日 五四九一市川 八十～	沙縣馬聯本日 五四九一市川 八十～	京文都京東本日 ～四～二塚大區 號四〇八～八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二第字回台 號四	一二第字回台 號三	一二第字回台 號二	一二第字回台 號一	一二第字回台 號五
年七十六國民 日三廿月五	年七十六國民 日三廿月五	年七十六國民 日二廿月五	年七十六國民 日二廿月五	年七十六國民 日五廿月四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喪失國籍之原因	自願取得外國利權之喪失應	核 轉 機 關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備 考
劉光顯	男	國民) 歲三廿月九年三十四 (生日二)	嘉義省灣台	日見六丁目	無	願自	國本日	部交外	二二第字出查號七九八	月五年七十六日七十	
劉美妍	女	國民) 歲八廿月一年九卅 (生日二)	嘉義省灣台	日見六丁目	無	願自	國本日	部交外	二二第字出查號六九八	月五年七十六日七十	
石紫淑華	女	國民) 歲二卅十月九年四卅 (生日五)	投南省灣台	日見六丁目	無	願自	國本日	部交外	二二第字出查號一九八	月五年七十六日七十	
石紫淑華	女	國民) 歲二卅十月九年四卅 (生日五)	投南省灣台	日見六丁目	無	願自	國本日	部交外	二二第字出查號一九八	月五年七十六日七十	

劉光顯	劉美妍	石紫淑華	劉光顯	劉光顯
男	女	男	男	男
國民) 歲一廿月六年五十四 (生日六)	國民) 歲五廿月二十年一十 (生日三十)	國民) 歲二廿月三年五十 (生日二)	國民) 歲五廿月七年一十四 (生日二廿)	國民) 歲一廿月六年五十四 (生日六)
嘉義省灣台	嘉義省灣台	嘉義省灣台	嘉義省灣台	嘉義省灣台
日見六丁目	日見六丁目	日見六丁目	日見六丁目	日見六丁目
無	無	無	無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二第字出查號八九八	二二第字出查號八九八	二二第字出查號七三九	二二第字出查號九八八	二二第字出查號八九八
月五年七十六日七十	月五年七十六日七十	月五年七十六日十三	月五年七十六日七十	月五年七十六日七十

鍾秀白	明俊揚	英俊揚	實俊揚	產島劉
女	男	男	男	男
氏) 歲二十四 年三十五廿 (生日二廿) 市門度省福建	國民) 歲一十 二十年五十五 (生日五廿月) 縣中台省灣台	國民) 歲三十五 月一年四十五 (生日二) 縣中台省灣台	六國民) 歲六 五月二年一十 (生日) 縣中台省灣台	氏) 歲三十六 十月七三六 (生日五) 縣義嘉省灣台
		四玉卿壯大石灣台 一街和興縣三十村 號九廿巷五八		
新都市東本日 ~四谷區宿 號二廿	海市戶神本日 丁一町和曹區 號五十番四目	海市戶神本日 丁一町和曹區 號五十番四目	海市戶神本日 丁一町和曹區 號五十番四目	鶴市阪大本日 三東出放區見 九~番六目丁
個及體開會社 業務限入	無	無	無	業商
願自	國夫喪母父隨籍	國夫喪母父隨籍	國夫喪母父隨籍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二第字出臺 號六三八 月四年七十六 日七廿	二二第字出臺 號六〇九 月五年七十六 日七十	二二第字出臺 號五〇九 月五年七十六 日七十	二二第字出臺 號四〇九 月五年七十六 日七十	二二第字出臺 號〇〇九 月五年七十六 日七十

玲翠揚	裕光劉	娟 蔡	溶萬李	智美黃
女	男	女	男	女
國民) 歲七 十月六年九十 (生日七) 縣中台省灣台	氏) 歲一十三 三年六十三國 (生日八廿月) 縣義嘉省灣台	氏) 歲九十五 月一十年八國 (生日五十二) 縣義嘉省灣台	國民) 歲十四 廿月七年六廿 (生日七) 縣投南省灣台	氏) 歲八十四 月六年八十國 (生日五十) 縣化彰省灣台
壯大縣中台省灣台 興慶三十村四王卿 十二巷五八一街和 號九		市義嘉省灣台 號九六路明公	縣投南省灣台 新峰五鎮九華 號三七	新州潮市北台 號四巷三七
海市戶神本日 丁一町和曹區 號五十番四目	鶴市阪大本日 三東出放區見 九~番六目丁	長縣賀滋本日 十町前宮市濱 號八三番四	山本市屋古名本日 浦西下橋小字大區 地番六十埠第	西市阪大本日 ~一町本縣區 號一~十
無	業商	無	業商	無
國夫喪母父隨籍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二第字出臺 號四九八 月五年七十六 日七十	二二第字出臺 號三九八 月五年七十六 日七十	二二第字出臺 號二九八 月五年七十六 日七十	二二第字出臺 號八三八 月四年七十六 日七廿	二二第字出臺 號七三八 月四年七十六 日七廿

本期公報發行二、三五〇份